

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藥物研究中心誠徵主任

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藥物研究中心主任遴選

辦法及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核定。

二、起聘日期：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。

三、資格：國內外醫藥相關科系副教授(含)以上，具藥物研發經驗及

領導能力者。

四、檢附文件：

1. 國內外相關學門副教授以上三人之推薦函。
2. 個人履歷(榮譽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資料及重要論文著作目錄)。
3. 未來擔任主任之理念與抱負。

五、申請文件截止時間：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。

10050 臺北市林森南路 33 號(水森館 213 室)

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藥物研究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收。

六、聯絡電話：+886-2-33668754

傳真專線：+886-2-23919098